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4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称，拟通过现金方式向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周氏”）增资6,124万元，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青岛周氏51%的股权。青岛周氏2021年实现净利润1,022.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77.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87万元。你公司同时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2022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青岛周氏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97.1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604.81万元，增值率112.40%，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884.00万元，增值率246.69%，你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青岛周氏与你公司在主营业务、地理区位、目标市场等方面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增资该公司是否有助于优化你公司已有业务布局，以及你公司与青岛周氏的历史业务往来和合作等情况（如有），详细说明本次增资收购的筹划过程、背景、原因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并分析并表青岛周氏对你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2. 说明青岛周氏 202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相关不利情形是否已消除，说明在青岛周氏 2022 年前三季度亏损的情况下，评估预测认为 2022 年第四季度及以后年度青岛周氏将实现盈利的合理性；详细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中贝塔系数、特别风险调整系数的计算过程，以及在 202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的情况下仍采取增值率更高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 2020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 PE 包装袋和可降解包装袋产品在青岛周氏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说明评估预测认为 PE 包装袋产品营业收入在以后年度逐年降低、可降解包装袋产品营业收入在以后年度逐年增加的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可持续；同时说明在评估预测认为永续期每年发生研发费用

738.09 万元的情况下，每年资产更新支出仅为 180.04 万元且资本性支出为 0 的合理性。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结合青岛周氏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说明其 2020 年以来所得税费用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摊销等情况，说明青岛周氏各项税收缴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列表说明青岛周氏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对价，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 月 4 日